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 号)要求，经企业测评、推荐上报、审核确认等程序，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拟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对公司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发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体现了公司始终坚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创造高质量导向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建设不断

加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风险提示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入选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仅在公示阶段,能否成功认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9/23/art_75_178970.html)

特此公告。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